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他字第6號

原告 徐年絜
被告 鉦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勝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業經終局判決確定，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捌仟伍佰玖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年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法院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於第一審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於108年8月29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原告暫免繳交訴訟費用在案。嗣該事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勞訴字第87號判決諭知：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3萬5,139元，及自108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提撥5萬3,123元至原告設立於勞動部

01 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專戶；原告其餘之訴
02 駁回；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7，餘由原告負擔。然被
03 告不服該判決，就其敗訴部分即上開被告應給付原告53萬5,
04 139元及其遲延利息部分，提起上訴（另第一審判決有關被
05 告應提撥5萬3,123元至原告於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專戶部分
06 ，因被告並未上訴，業經第一審判決確定），經臺灣高等法
07 院以109年度勞上易字第102號判決諭知：原判決關於命上
08 訴人（即被告）給付逾16萬6,336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
09 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
10 人（即原告）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其餘
11 上訴駁回；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
12 上訴人負擔10分之7，餘由上訴人負擔，並經確定在案，分
13 別有上開判決在卷可參，應堪認定。揆諸前揭規定，本院自
14 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
15 之。

16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原告於起訴時，
17 係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5萬9,510元（後經減縮為73萬
18 3,110元）及其遲延利息；(二)被告應提撥7萬1,697元（後
19 經減縮為5萬3,123元）至原告在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20 ，是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應核為78萬6,233元，則原告暫免
21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8,590元。依上開判決所示，其中第一
22 審訴訟標的價額5萬3,123元部分之裁判費核為580元（計
23 算式： $8590 \text{元} \times 53123 / 786233 = 580 \text{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4 入，以下同），應由被告負擔已確定第一審判決之裁判費40
25 6元（計算式： $580 \text{元} \times 7/10 = 406 \text{元}$ ），原告負擔174元
26 （計算式： $580 \text{元} - 406 \text{元} = 174 \text{元}$ ）。嗣被告就其不利益
27 部分不服提起上訴，經核定其上訴利益為53萬5,139元，應
28 徵第二審裁判費8,760元，是本件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合計
29 應徵1萬7,350元（計算式： $8590 \text{元} + 8760 \text{元} = 17350 \text{元}$ ）
30 。經扣除上開第一審已確定之裁判費應徵580元外，本件第
31 一審訴訟費用8,010元（計算式： $8590 \text{元} - 580 \text{元} = 8010 \text{元}$ ）

01)，與第二審訴訟費用8,760元，合計為1萬6,770元，應
02 由原告負擔10分之7，即1萬1,739元（計算式：16770元
03 $\times 7/10 = 11739$ 元），餘5,031元（計算式：16770元－11
04 739元＝5031元），應由被告負擔。從而，就本件第一、二
05 審，原告應負擔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萬1,913元（計算式：
06 174元＋11739元＝11913元），被告應負擔確定訴訟費用
07 額則為5,437元（計算式：406元＋5031元＝5437元）。惟
08 因被告業已繳納第二審裁判費8,760元，有本院收入彙記單
09 、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原審卷可憑，已逾其應負擔之確定訴
10 訟費用額5,437元，自無庸再行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另經
11 扣除被告已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8,760元外，尚餘確定訴訟
12 費用額8,590元（計算式：17350元－8760元＝8590元）尚
13 未徵收，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並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
14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裁定
17 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19 民 事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姚 葦 嵐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2 告費新台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24 書 記 官 賴 昱 廷